

污水处理费不允许抵扣进项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1\\_A1\\_E6\\_B0\\_B4\\_E5\\_A4\\_84\\_E7\\_c46\\_775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B1_A1_E6_B0_B4_E5_A4_84_E7_c46_77582.htm) 某国税局执法人员在对一个集团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发现该集团公司将市自来水公司向其收取的污水处理费（含在水费内一并向用户收取的）全部做了进项税抵扣处理。对此，国税局做出责令其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处理决定。根据国税发[2000]36号文件规定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（公司）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，免征增值税。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：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，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